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红英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路

联系方式：0908-6660000

委托代理人：韦捷

地址：阿图什市博格拉高层 A 座 1004 室

联系方式：15699084076

被投诉人：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志文

地址：喀什市东城区西泓世嘉物业办公室隔壁

联系方式：13140136626

采购项目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食品会议室及医保监控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ZZB-2020099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委托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食品会议室及医保监控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项目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7 月 6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 月 7 日和 7 月 14 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质疑函，并于 7 月

9日和7月15日对质疑事项做出答复，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新疆广电网股份有限公司7月1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投诉事项

1、投诉人在专家评审阶段被废标，是因招标文件字面意思描述不明确，误导投标人理解出现误差。

2、中标供应商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资质得分过高。

三、本机关核实情况

因2020年7月至8月新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无法正常办公。本投诉事项延迟至9月13日进行调查核实，经重新组织专家组对投诉事项进行复审。专家组认为：1.在对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中，投诉人不满足“没有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要求，且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人必须响应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故投诉人应作废标处理；2.中标供应商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学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学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证书，且提供了所投华为品牌产品的ITSS证书，故评分无误。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被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州人民政府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克州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9月14日